

「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」第 1 次會議 院長裁示重點

討論事項一：強化招商中心功能、調整組織架構

一、化被動為主動

民間投資是帶動經濟成長的關鍵因素，政府應更主動、更積極協助廠商、企業，負責招商的承辦人應具備主動關心、主動瞭解、主動提供資訊及主動排除障礙的態度及作為服務廠商。

二、重新檢討及強化招商投資服務中心的功能及架構

請陳政委美伶邀集經濟部、人事行政總處、主計總處及相關部會研議調整組織架構，納入內政部(土地)、金管會(融資)、科技部等相關部會的人才，並海選年輕有活力的公務人員加入，翻轉企業、廠商對政府的印象及信心。

討論事項二：提升國營事業績效，建立投資案件預警機制

一、國營事業是基礎建設之母、公共建設的領頭羊

國營事業多屬水、電、交通等基礎設施，必須因應新興產業崛起，就國家發展的長遠策略，

擬定投資計畫落實執行，才能優化產業發展環境，更能扮演政策推動的領頭羊。

二、一案一督導，確實掌握期程及進度，並依每個里程碑追蹤

請各國營事業指定副總經理級同仁，一案一督導親自督導執行進度，並建立投資案件預警機制。

三、建立預警機制

在執行過程中遭遇需跨部會、或需與地方政府協調的困難，應立即陳報，俾便協商解決，若有計畫確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需停工或停止，也要研議退場機制，確實提高公共建設執行力。